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0股的0.3582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

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月14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34,654,530.30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25,088,596,105.75元增长率为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系数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2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汉林	董事长	300.00	90.00	210.00
曹黎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施国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蔡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5.00	35.00
宁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5.00
东升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王泓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核心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含123人)		2,105.00	631.50	1,473.50
合计		3,205.00	961.50	2,243.50

注1:激励对象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蔡国华、宁波、东升、王泓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93,761	3.29%	-8,915,144	79,278,617	2,956	
高管锁定股	47,093,761	1.75%	-6,699,856	40,393,905	1,7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100,000	1.53%	-9,615,000	31,485,000	1,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214,228	96.71%	+8,915,144	2,605,130,072	97,056	
三、股份总数	2,684,408,689	100%	0	2,684,408,689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暂行办法》;
-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信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全体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四方于2020年6月3日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拟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紫光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基本方案》
 - 1、合作原则
以市场化、法制化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为原则商定合作事宜。
 - 2、合作方案
紫光集团的全体股东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双方拟同意紫光集团增资扩股,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最终联合控股、健坤投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三方各持有紫光集团三分之一股权。
 - (二)后续工作安排
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协议四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协议谈判等工作,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正式交易文件。
 - (三)其他
2020年12月31日前,若协议各方仍未就能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若需续签,届时各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紫光集团增资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紫光集团实际控股将在后续正式交易文件经各方法律合规要求另行约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紫光集团增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能否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5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88号),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近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名称	20CFZB0772	20RZXRZ001
融资人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产期限	3年	挂牌利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楚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的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3,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3,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9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提示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9”;
- 2、本次发行人民币183,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3,000,000张,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17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作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082171”,配售简称“楚江配售”。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楚江新材现有总股本1,333,667,82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42,811,262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290,856,5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优先认购约18,299,18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8,300,000张的99.95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71”,申购简称“楚江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

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楚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8、社会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171”,申购简称“楚江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9、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楚江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楚江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11、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上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在2020年6月8日(T+2日)公布的中签号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款。

1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计算。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1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7、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900.00万元,包销基数为183,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联系人:王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71、025-833876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主承销商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提示如下:

4、网上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上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在2020年6月8日(T+2日)公布的中签号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款。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计算。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0、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